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家禎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787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捌零參陸公克，含包裝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家禎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874號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於民國113年9月9日期滿，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8036公克），係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度毒偵字第787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於113年9月9日期滿，未經撤銷，有該號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並核閱新北地檢署112年度緩字第9

01 17號、112年度緩護命字第355號、112年度緩護療字第296號
02 卷無訛；而被告於該案中，於警查扣之白色或透明晶體2
03 包，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毛重1.1292公克，淨重
04 0.8066公克，取樣0.0030公克，驗餘淨重0.8036公克，檢出
05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
06 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
07 2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憑
08 （見毒偵卷第19至21、44頁），前開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
09 重0.8036公克）屬第二級毒品，及盛裝前開甲基安非他命之
10 包裝袋1個，因有甲基安非他命黏附其上無法析離，均應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之。而送鑑耗
12 損之第二級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13 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5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施吟蓓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蘇 冷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